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30 期 · 总第 58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贵港市

贵港市通过政府采购对市南梧公路西段、东段及幸福路进行了路灯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图为贵港市南梧公路路灯夜景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南、市财政局局长江福秀、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唐荫民、市财政局副局长吕魁、邓平出席贵港市政府采购新闻发布会暨首次公开招标开标会。

政府采购驶入快速发展轨道

贵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是经贵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2001年6月13日挂牌成立，隶属于贵港市财政局领导的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贵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成立后，为了尽快以合理的价位，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更好地满足贵港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对现代办公设备、耗材及文具用品的需求，以“规范管理、稳步推开、积极实施采购”为指导思想，以“廉洁、高效、规范”为原则，边建制、边实践、边积累经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从6月13日成立到7月31日止，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共实施了办公电器、防洪器材、市政工程等采购活动19次，项目合同金额300多万元，平均节约率为10%，最高节约率达23%，其中标的额超20万元的有5次，最大的是标的额近100万元的市路灯工程二期材料采购项目。

通过政府采购达到了大幅度节约财政支出的目的，缓解财政收支出的矛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更重要的是规范了财政支出的管理，使以往的“暗箱操作”变得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地遏制了腐败的产生，收到了采购单位满意、商家满意、政府满意的社会效果。

2001年下半年，贵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以深化财政支出管理为契机，引进外省先进的政府采购银行卡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提高政府采购规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同时健全政府采购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违纪处理的力度。

热忱欢迎国内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到贵港来参加投标，你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里得到回报。



贵港市财政局局长江福秀在招标会上发表讲话。



贵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在市财政局办公大楼三楼。图为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30 期
(总第 589 期)

10 月 3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广西

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61 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0 年度

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评比结果和表彰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先进

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1〕63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1〕64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66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

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

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67 号) (18)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主席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8 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民政厅等 14 个部门关于加强城市
社区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9 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文明同志为自治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常务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0 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1 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处
1999—2001 年跨地市“三大
纠纷”积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2 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3 号)……………(3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庆勇、
梁振林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用的通知
(桂政干〔2001〕72~74 号)……………(32)

注：桂政发〔2001〕65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本刊第 23 期第 3 至第 5 页栏目“国家主席令”
应为“国务院令”，系校对错误，特此更正。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70 号）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的管理，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下同），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本办法所称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

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汽车报废更新，具体办

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并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七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依照税法规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三）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 500 辆；

（五）正式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七）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八条 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应当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持《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格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九条 经济贸易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有关证照。

第十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

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以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堵塞销赃渠道。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第十九条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

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审批发证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给有关证照的，对部门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其中，对承办审批的有关工作人员，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不得继续从事审批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部门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二）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军队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汽车 管理 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61号

（接上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 （2001—2010年）

前 言

21世纪前10年是中华民族振兴的重要时期，也是广西构筑新世纪发展新格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推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必须把提高国民素质，开发人才资源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必须从儿童早期教育着手，培养、造就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处于世纪之交的我区1400万儿童是广西实现历史新跨越的希望所在，把他们培养造就成为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掌握科学技术、富有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于我区实现新世纪发展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儿童是未来的希望。儿童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儿童必需的保护、照顾和良好的教育，将为儿童一生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

1992年，根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全球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国务院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8年来，在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和有

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儿童工作机制不断得到规范与完善，儿童事业持续发展，涉及儿童卫生、教育、权益保障、综合发展等方面的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九十年代的61.33‰和77.15‰下降到2000年的27.28‰和32.15‰；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143.7/10万下降到2000年的60.33/10万；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从1990年的10.88%下降到2000年的5.46%；基本普及了食盐加碘；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98%，达到了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标准；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从1990年的9.67%降至2000年的0.87%；农村改水人口受益率、农村户厕普及率2000年分别达到89.59%和41.44%；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68%，小学5年巩固率为91.55%，男女童入学差异已基本消除；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为80.21%；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

与自身相比，我区儿童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但作为西部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广西的儿童事业与全国先进省市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儿童发展中仍存在诸多困难：贫困尚未消除，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儿童的生存条件仍很艰苦，儿童保护和发展缺乏充分

的基础；城乡差异大；漠视儿童权益、侵害儿童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流动人口中儿童的保健、教育、保护等权益未能很好落实；艾滋病感染、计算机网络中有害信息对儿童的侵蚀等新问题函待解决。因此，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条件，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仍是新世纪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着眼于为广西未来的发展储备优秀人才资源，在基本实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儿童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现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促进儿童发展为主题，以培养和造就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为目标，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等四个领域，提出了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广西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作为新世纪广西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开展儿童工作，提高儿童素质，为广西未来的发展培养造就一代新人的行动纲领。

总 目 标

“十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的总目标是：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以全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三步战略构想为起点，以提高跨世纪人才整体素质为目标，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儿童健康的主要指标在城市和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全国中等以上发达地区的平均水平，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达到西部地区的先进水平；教育方面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在实现“两基”的基础上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依法保障儿童权益；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使处于

困境中的儿童受到特殊保护。到 2010 年，全区儿童事业协调发展，儿童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有较大提高。

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目标：改善儿童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一）主要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 2005 年城市不低于 70%，农村不低于 40%；2010 年城市不低于 80%，农村不低于 50%。

（2）住院分娩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15% 以下。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1）孕产妇死亡率在 2000 年基数上下下降 1/4，因产科出血引起的死亡降低 1/2。

（2）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65% 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2005 年达到 85%，2010 年达到 90% 左右。农村消毒接生的比例逐年提高。

（3）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在 2000 年基础上下降 1/3。

（4）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城市达到 95%，农村达到 80% 以上。

3. 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2000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1/5。

（2）降低新生儿窒息和 5 岁以下儿童肺炎、腹泻和意外伤害等构成主要死因的死亡率。

（3）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控制在 1% 以下。

（4）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 以上，将乙肝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并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

4. 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增强儿童体质。

（1）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以 2000 年为基础下降 1/4。

(2)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5%以下。

(3) 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4) 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 85%，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5) 减少儿童维生素 A 缺乏。

(6) 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 90%以上。

(7) 儿童保健覆盖率城市达到 90%以上，农村达到 60%以上，逐步提高女童及流动人口中儿童保健覆盖率。

(8) 中小學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达到 90%以上。

5.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教育。

(1)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预防未成年人吸毒。

(2) 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的增长和蔓延。

(3) 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二) 策略与措施。

1. 政府宏观政策。

确保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服务。

(1) 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努力实现儿童健康的主要目标。

(2) 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的方针，合理安排和增加妇幼卫生、疾病控制等基本卫生服务经费投入。

(3) 加强妇幼卫生保健知识的教育、宣传和培训，普及生命知识。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完善和落实妇幼卫生保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地方配套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2)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和规范服务，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服务。

(3) 全面开展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加强对孕产妇产前、产时和产后的保健服务。在城乡特别是在农村继续实施“母亲安全”工程，大力推行住院分娩，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创造安全分娩的必要条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4) 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网络建设和规范化服务。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加强基层尤其是乡镇的急救和产、儿科建设，县、乡卫生机构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综合服务，行政村卫生室有房、有医、有药、有设备，并负责做好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信息统计、健康教育等妇幼卫生基础工作。

(5) 加强对妇幼卫生专业人员和接生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实行农村医疗保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城市卫生机构对农村卫生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持等形式的支援工作。

(6) 积极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重视做好儿童牙病防治和控制屈光不正、婴幼儿听力障碍早期矫正工作。

(7) 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增强常规免疫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增加接种疫苗种类。预防性注射必须达到安全注射标准，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消毒”。

(8) 倡导科学喂养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改善儿童营养，减少儿童营养不良和营养过剩。支持母乳喂养。在贫困地区和维生素 A 缺乏地区，做好儿童维生素 A 缺乏的干预工作。有条件的地区提倡中小學生饮用畜奶；分步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和“大豆行动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学生营养餐，减少营养不良和营养过剩。

(9)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的理论与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继续推广应用计划免疫、口服补液疗法、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婴幼儿科学喂养、食盐加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等适宜技术。研究减少新生儿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意外伤害等预防措施。

(10) 广泛开展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健能力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安全分娩、婴幼儿科学喂养、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安全饮水和卫生厕所的普及等卫生保健知识; 宣传性病和艾滋病的危害及自我防范知识; 对青少年进行青春期教育、预防吸烟和吸毒教育。

(11) 加强对全区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管理,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3. 社会保障和服务。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确保儿童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

(1) 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 提高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儿童享受保健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2) 多渠道筹措资金, 设立贫困家庭的疾病救助基金, 帮助特困家庭孕产妇和儿童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加强对弃婴和孤儿的医疗救助。对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儿童逐步实行保健管理。

(3) 重视儿童体育。有条件的城市社区、乡镇为儿童健身提供必要的体育设施。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学校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有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4) 重视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普及。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 逐步在城市和有条件的地方, 建立儿童心理咨询和矫正服务机构。

(5) 以生殖健康为中心, 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加大开展儿童保健、青春期保健、婚前保健、遗传咨询、孕产期保健等服务的力度; 建立并逐步巩固完善规范的、管理有序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工作网络, 并采取早期干预措施, 尽可能减少先天出生缺陷的残疾儿出生,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6) 加大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力度。采取措施减少病毒感染, 建立艾滋病病毒感染检测机构, 并为艾滋病就诊者提供规范的医疗保健服

务。

二、儿童与教育

目标: 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 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一) 主要目标。

1. 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1) 小学入学率达到 99% 左右, 辍学率在 1% 以下, 小学 5 年巩固率提高到 95%。

(2) 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辍学率在 3% 以下, 普通初中生 3 年巩固率提高到 94% 以上。

(3) 发展特殊教育, 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要求。

(4) 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2. 适龄儿童基本能接受学前教育。

(1) 发展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

(2) 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龄儿童基本接受学前 3 年教育, 农村学前 1 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70% 左右。

3. 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 全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2005 年达到 45% 以上, 2010 年达到 74%。

(2) 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4.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1) 建立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2) 改革考试评价制度。

5.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 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 增加各类家长学校数量。

(2) 提高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的知晓率。

(二) 策略与措施。

1. 政府宏观政策。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作为人才战略的基础工程。

(1) 保证教育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

应，并实现适度超前发展。

(2)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地区差距，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条件，确保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公平、公正性。

(3)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增加教育投入。逐步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完善并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

(1) 加快教育立法，完善教育法律体制。

(2) 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积极推进依法治教。

(3)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整体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对儿童进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以及良好人格的培养，加强儿童校内外的科技教育和开展各类适合开发儿童智力的科技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4) 继续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培养社会实践能力。将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的建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

(5) 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

(6) 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西部教育开发工程”、“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等助学工程；建立和完善以奖、贷、勤、补、缓为主体的多元化特困生资助体系，鼓励慈善助学；加大对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儿童教育的扶持力度，在资金调配、办学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保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儿童的就学权利。

(7) 重视女童教育，消除阻碍女童入学的障碍，将送子女尤其是女孩入学列入农村基层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帮助家长树立努力致富，为子女成才创造条件的意识，确保女童受教育权利的落实。

(8) 帮助失学、辍学的大龄女童接受技术、技能教育。

(9) 保障残疾儿童、孤儿和流动人口子女

的受教育权利。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残疾儿童就学，使适龄残疾儿童和其他儿童同步接受义务教育；贯彻落实孤儿就学的有关优惠政策；完善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制度，根据自治区推进城镇化的要求，做好教育计划，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向城镇转移后的就学需求。

(10) 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并完善 0—3 岁幼儿早期教育管理体制。合理规划并办好公办的示范性幼儿园，同时鼓励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非正规教育形式，满足边远、贫困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从婴幼儿阶段开展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11) 加强公办学校中薄弱学校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学校设置标准依法办学，并依法管理。

(12) 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推动中小学校普及计算机等信息技术教育。建设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发挥卫星电视教育的作用，重点满足边远山区、海岛等地区的教育需要。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配备合格率，开发教育软件，为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

(1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重视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及继续教育，逐步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认真解决少数民族和贫困边远地区师资薄弱问题，实行师范毕业生定期服务制度，制订倾斜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含非师范）定期轮换到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任教。

(14) 学校、托幼园所的教职工要爱护、尊重儿童，维护儿童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学校不得随意开除学生。学校纪律和教育方法应适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3. 社会宣传教育。

(1) 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各自的教育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一体化。

(2) 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 加强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和理论研究, 总结和推广家庭教育经验。

(3) 利用学校、社区和农村各种文化活动现场办好各类形式的家长学校, 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保育、教育观念, 掌握科学的教育知识和方法。

三、儿童与法律保护

目标: 完善、落实法律法规, 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一) 主要目标。

1. 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 控制并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各类刑事案件。

(2) 禁止拐卖、虐待、溺弃儿童, 特别是女婴和病残儿童, 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3)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3. 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

(1) 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和减少重新犯罪率。

(2) 中小学校普遍进行法律知识教育。

4. 在诉讼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 保护未成年人参加诉讼和辩护的权利。

(2) 基层法院建立少年法庭,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 或采取适当的回避制度。

5.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二) 策略与措施。

1. 立法与执法。

完善有关儿童的立法, 强化执法, 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1) 进一步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严厉打击杀害、强奸、摧残、虐待、拐骗、绑架、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引诱、教唆或强迫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犯罪。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严禁利用儿童生产和贩运毒品。

(3) 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 及时发现和查处使用童工现象。

2. 司法保护。

在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时, 落实司法保护原则。

(1)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原则。

(2) 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3)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 以及被解除收容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得歧视。

3. 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

通过宣传教育和为儿童提供法律服务, 动员全社会重视和保护儿童权益。

(1) 宣传普及保护儿童的法律知识, 增强全社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有关部门、社会、学校、家庭应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儿童保护工作, 使儿童的人格与尊严得到尊重, 在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健康成长。

(2) 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有关儿童法律知识、权益保护和办案技能的培训, 提高执法水平。

(3) 教育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

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身心虐待。禁止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或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4) 加强对儿童的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儿童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5) 各类媒体在报道有关未成年人案件时，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真实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

(6) 建立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网络。防止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及时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和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康复、回归社会工作。

(7)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援助体系和网络，为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依法制裁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在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时注意维护儿童的民事权益。

四、儿童与环境

目标：改善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尊重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

(一) 主要目标。

1. 改善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1) 农村缺水地区供水受益率达到 98%。

(2) 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 90%。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0%。

(4) 农村户厕所普及率达到 65%，农村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0%。

(5)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05 年达到 70%，2010 年达到 75%。

(6) 城市空气和水按功能区基本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2005 年达到 50%，2010 年达到 55%。

(8) 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7%，农村村屯（村旁、宅旁）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

2. 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1) 尊重儿童、爱护儿童，使儿童免受一

切形式的歧视和伤害。

(2) 为儿童提供必需的闲暇、娱乐时间，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3) 提高儿童食品、玩具、用具、服装和游乐设施的质量，保证其安全无害。

(4)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在各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活动中坚持正确导向，鼓励生产各类优秀的儿童文化产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科技、娱乐等活动，净化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

(5)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众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的影响。

(6) 增加社区儿童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各地、市所在地和 90% 以上的县（市）要建 1 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3. 保护处于困境中的儿童。

(1) 残疾儿童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质量。

(2) 改善孤儿、弃婴的供养、教育、康复医疗状况。

(3) 基本达到每个地级市有一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院。

4. 加强儿童的环境教育，增强儿童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 策略与措施。

1. 政府宏观政策。

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体现“儿童优先”原则，有利于儿童的发展。

(1) 在全社会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的良好风尚，保障儿童参与的权利。

(2) 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

(3) 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培养他们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4) 建立和完善儿童社会保障制度。

(5) 关注女童和所有处于特殊困境中的儿

童，保障其获得健康成长和平等发展的机会。

(6) 扩大儿童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各类儿童交流和研究活动，努力争取国内外对我区儿童事业尤其是贫困地区儿童事业的援助。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完善和落实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贯彻落实有关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儿童在生活水平、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切实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2) 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和绿地面积，积极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等环境污染，控制和治理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整治，并纳入小康村、生态村等村建总体规划，多渠道加大改水改厕投资力度；加强卫生厕所建设和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圈养家禽家畜。

(3) 广泛开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全民生态环境意识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为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与生态环境。

(4) 加强儿童食品、玩具、用具、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完善其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工作。加强游戏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加强公共设施的管理，积极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鼓励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体现儿童受惠的原则，为儿童发展提供财力、物力支持。

(5) 鼓励创作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舞蹈、戏剧、美术等作品，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对文化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及学校周边经营场所的检查监督。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物。

(6) 各类媒体应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对侵害儿童权利的现象进行监督。禁止各类媒体传

播色情、暴力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信息，减少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7)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倡导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8) 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将儿童校外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并加大政府投入，重点资助贫困地区的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加强社区对儿童的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巩固并发展农村儿童科技、文化园建设。对城乡各类儿童活动场所加强管理，提高社会效益。逐步实现社会公益活动场所免费向儿童开放。

3. 社会保障与服务。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困境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1) 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改善设施，为孤儿、残疾儿童、弃婴提供良好的成长条件。倡导儿童福利社会化，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探索有利于孤残儿童身心发育的供养方式。

(2) 制定和完善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使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享有与居住地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教育等权利。

(3) 加强对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设立多种形式的具有收容、教育、遣返功能的流浪儿童收容教育机构，减少儿童流浪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4) 加强正规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发展社区康复和卫生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组织与实施

1.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的组织与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将规划的实施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如期达标。要将《规划》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每年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要注重对儿童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应用。

4. 各级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实施《规划》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纳入同级部门预算。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级政府要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的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赞助，争取国际援助。

5.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各新闻媒体要把对《规划》的宣传纳入宣传计划，配合《规划》的实施，宣传实施《规划》的目的、意义，宣传《规划》的各项目标、措施以及相关知识、实施进展情况。

监测与评估

1.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分级实行监测评估。要加强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增设儿童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做好实施《规划》的信息搜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达标情况，分析儿童发展现状，总结经验，预测趋势，评估实施效果，为制定规划、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建立自治区级和各地（市）、县（市）级的儿童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儿童发展

状况。《规划》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自治区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总目标的实现。

3. 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和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自治区监测评估周期为年度监测评估和每3年阶段性监测评估，2010年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4.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构。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

(1) 统计监测组由自治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制定《规划》分性别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指标；确定监测方法；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儿童分性别数据库；在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下，完成自治区级儿童发展状况统计监测报告；负责指导各地、市、县对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专家评估组由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评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阶段性评估，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对实施规划的检查评估工作。

5. 各地（市）、县（市）都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落实必要的监测评估经费，认真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0 年度 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和表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01〕6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工作业已结束，经自治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00 年度全区各地、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评比结果予以公布，并对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先进地市予以表彰，希望获得表彰的地市继续努力，戒骄戒躁，取得更大的进步。

附件：1. 200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2. 200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200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比结果

单位	评价	排名
南宁市人民政府	优秀	1
桂林市人民政府	优秀	2
百色地区行署	良好	3
北海市人民政府	良好	4
贵港市人民政府	良好	5
柳州市人民政府	良好	6
钦州市人民政府	良好	7
柳州地区行署	良好	8
梧州市人民政府	良好	9
河池地区行署	良好	10
南宁地区行署	良好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	良好	1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良好	13
贺州地区行署	良好	14
柳铁	良好	(不参加排名)

附件 2

200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一等奖	南宁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百色地区行署	北海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贵港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环保 考核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月起执行。

为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3号）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 标准及适用范围

类别	月标准	适用地区
一类	340元	北海市
二类	335元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不含市属十二个县）、梧州市、防城港市（不含上思县）、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
三类	315元	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和河池市、宜州市、百色市以及平果县、上思县，桂林市属十二个县
四类	305元	河池地区（不含河池市、宜州市）、百色地区（不含百色市、平果县）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大决策，建

立健全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领导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与养老、失业保险制度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紧密衔接的一项社会保障措施。当前，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时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对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领导要从讲政治和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当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一件大事，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全面落实。要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民政部门作为这项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给政府领导当好参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统计、物价、工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都要把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来抓，要配备专职人员主抓这项工作。

二、制定合理的保障标准，确保贫困居民的最低生活需求

科学合理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直接关系到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各地要本着既保障贫困居民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的原则，按照当地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地确定保障标准。根据我区的实际，地级市的保障标准每月应不低于 150 元，县或县级市要在每月 110 元以上。各地要结合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现行的保障标准进行一次分析研究，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切实使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起到最后一道“安全网”的作用。

三、逐步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尽可能纳入保障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和对象，是指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本着循序渐进、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分阶段解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近两年应按照国务院要求，对城市中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三无对象、企业改组改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特殊困难人群，特别是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在职职工、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给予保障。对其它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市非农业人口，一时无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要采取粮油帮困措施或临时救济办法予以解决。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中央、自治区和地市直属企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属地化管理，是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这一方面体现了社会救济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能，另一方面实行属地化管理也有利于实际的操作。各地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要将中央、自治区和地市直属企业与本地企业一并纳入当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预算安排。自治区根据各地财政的实际困难，将给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困难企业补助适当的保障资金，并把补助资金拨给企业所在地政府管理发放。地市困难企业的补助办法，由地市自行制定。

五、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搞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落实

落实保障资金是健全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各地政府要按照年度计划，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抓好保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要重点搞好“五定”，即：定好对象，定好标准，定好筹资总额，定好市、区、县资金承担比例，定期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在年终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保障资金主

要由市、区、县承担，承担比例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政府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最低生活需要。

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保障资金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要坚持政策公开、金额公开、保障对象公开的原则，张榜公布本辖区内保障对象的名单、家庭收入、保障标准、补差金额、发放时间、享受优惠待遇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对保障对象要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有贪污、挪用、挤占、扩大保障金使用范围等行为，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七、倡导社会互助，鼓励保障对象劳动致富

在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各地要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自谋职业，自食其力，通过劳动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状况。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保障对象，应制定特殊优惠政策给予必要的扶持。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互助互济的传统美德，大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帮助保障对象摆脱困境。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抓好失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工程，防止把失业、下岗职工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 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的意见》已经2001年8月24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5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广西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到2005年末基本实现

县县通二级以上公路的目标。据测算，完成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尚需要建设二级公路4356公

里，需投资 112 亿元，大部分建设资金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为改善项目建设条件，降低工程造价，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

县县通二级公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

总体目标：到 2001 年底全区实现 50 个以上的县城通达二级以上公路，2005 年末实现 90% 以上的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最终将于 2010 年末实现全区所有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

到 2000 年末，我区二级公路总里程已达 2628 公里，有以下 38 个县城（县级市）通二级以上的公路：上林、宾阳、隆安，鹿寨、来宾，钟山、贺州、富川，平果、田东、田阳、百色，河池、宜州，邕宁、武鸣，柳江，柳城，临桂、永福、阳朔、灵川、兴安、全州、恭城，苍梧、藤县、岑溪，兴业、北流、容县、陆川、博白，灵山，合浦，东兴，桂平、平南。

到 2001 年末，将实现以下 14 个县城通二级公路：横县、天等、大新，忻城、合山、象州，环江、南丹、天峨、罗城，荔浦、灌阳、平乐，蒙山。新改建二级公路 1128 公里。

计划到 2005 年末，解决以下 24 个县城通二级公路的问题：扶绥、崇左、龙州、凭祥、宁明、马山，武宣、融安、融水、三江、金秀，靖西、那坡、德保、凌云、乐业、田林，东兰、都安、大化，资源、龙胜，浦北，上思。新改建二级公路约 2153 公里。

规划到 2010 年末，解决昭平、隆林、西林、巴马、凤山等 5 个县城通二级公路的问题，最终实现全区所有县城通二级公路。需要新改建二级公路约 1075 公里。

二、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贷统还

具体项目统一由自治区公路交通部门作为

项目业主，负责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办理项目开工建设规定的各种手续、资金筹措、组织实施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养护管理和收费还贷。

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的具体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县县通二级公路作为整体项目，统一核算，统贷统还。资本金按交通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由自治区安排，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由自治区公路交通部门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实行统一的收费还贷政策

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项目收费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降低收费成本。经审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设置收费站点 50 个，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

凡因县县通二级公路设新站而必须撤旧站的，旧站的债务由新站承担；凡列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区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达不到设站条件的，其还贷任务由符合条件的站点统一负担。

各收费站必须做到精兵简政，所需人员按业务量情况配置，收费站人员应实行聘用制。

新设收费站点与公路（含独立桥梁）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通过交工验收并正式通车后，收费单位向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申领《路桥通行费收费许可证》，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发放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凭证开始对过往的机动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其验收里程按附件 2 规定确定。收费期限自各项目交工验收建成通车并领取收费许可证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贷款还清后，即撤销所有收费站点。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负责对收费还贷情况进行监管。如到期仍不能还清贷款的，根据决算报告的投资贷款额、车流量、实际收费收支情况和车主负担能力等因素，经自治区物价、财政主管部门审

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延长的收费期限。由于物价指数和车流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收费期间需要调整收费标准的，按现行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简化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

所有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简化为仅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一阶段设计文件。路线全长 50 公里及 50 公里以上的项目由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文件；50 公里以下的项目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文件，送自治区计划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 50 公里以上及路经重点保护区域的公路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50 公里以下的公路项目可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新建公路项目审批所需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抗震设防、文物调查、压占矿藏、林地占用等项评估、调查工作及报告合并与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同时进行，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会审，不再单独进行审查。项目确定后，原则上各有关部门要在两个月内完成各自环节有关手续办理工作，涉及的评估、调查及报告编制费用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基本沿旧路改建的项目不再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收取评估、调查及报告编制等有关费用。

新建单跨 100 米以上或总长 50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和线路大桥，应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五、征地拆迁优惠政策

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

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 号）的规定执行。该文件中涉及收费标准有幅度规定的，执行下限标准。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由自治区公路交通部门按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鱼塘、牧草地）每亩 5000 元，非农用地（荒草地、荒山、荒地等）每亩 1000 元支付，不足部份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解决；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的电力、电讯、广播、有线电视、自来水等设施及各类坟墓由自治区公路交通部门按自治区计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统计局《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被征用土地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和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桂计法规〔2000〕501 号）规定的标准补偿总额的 50%（其中房屋按 100%）进行支付，其余不足部分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解决。

六、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用地比照国道、省道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从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征收的有关税费，除由上级部门统收的税费外，其余可作为县（市）人民政府出资，投入到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缴纳营业税。

七、以上政策措施，仅适用在 2001-2010 年内完工的由自治区公路管理部门统贷统还的县县通二级公路项目。

- 附件：1. 纳入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的路线名称表
2. 全区县县通二级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附件 1

纳入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的路线名称表

序号	路线名称	主要经过地点	设收费站数	收费站地名
1	隆安那桐经大新、靖西、那坡至桂滇边界公路	隆安那桐、大新、靖西、那坡	4	隆安古潭、大新县城东、大新下雷、靖西县新圩镇南
2	天等经大新至崇左公路	天等、大新、崇左	1	崇左新和南
3	横县六景经良沂、莲塘、横州、那阳、灵山至北海石湾公路	横县六景、灵山、北海	2	横县莲塘、北海石湾北
4	三江经融安、融水、东江、大良至柳州公路	三江、融安、融水、柳州、柳州	3	三江县城南、融安浮石、柳城沙埔
5	柳州经象州、桐木至金秀公路	柳州、象州、金秀	2	象州、金秀桐木
6	合山迁江经来宾至武宣公路	迁江、来宾、武宣	2	来宾、武宣禄新
7	罗城经宜州、忻城、合山、石陵、勒马、宾阳至上林公路	罗城、宜州、忻城、合山、石陵、宾阳、上林	3	罗城县城南、忻城都乐、宾阳县勒马桥南
8	灌阳县永安关经兴安百里、临桂、龙胜、三江至从江公路	灌阳永安关、兴安、临桂、龙胜、三江	4	全州白水、临桂宛田、三江沙宜、富禄高安
9	全州经灌阳、恭城至沙子公路	全州、灌阳、恭城	2	灌阳县城、恭城县城南
10	兴安白竹铺至资源公路	兴安、资源	1	资源中峰
11	荔浦经蒙山至太平公路	荔浦、蒙山、藤县太平	1	藤县太平
12	鹿寨至平乐公路	鹿寨、荔浦、平乐	2	鹿寨县城、荔浦荔江
13	苍梧至岑溪公路	苍梧、岑溪	1	岑溪安平
14	柳江穿山经覃塘、五里至那阳公路	柳江、贵港覃塘、五里、横县那阳		
15	梧州至信都公路	梧州、贺州、信都	1	梧州犁埠
16	贺州鹰扬关至莲塘公路	贺州大宁、莲塘	1	贺州大宁南
17	藤县西江大桥	藤县	1	藤县
18	富川至麦岭公路	富川		
19	岑溪县容经南渡、水文至信宜公路	岑溪、水文	1	岑溪水文
20	博白至白沙公路	博白、东平、白沙	1	博白东平
21	田东经德保至靖西公路	田东、德保、靖西	1	德保县城北
22	罗城至宜州公路	罗城、宜州	1	罗城县城
23	德胜经环江至大沙坡公路	德胜、环江、大沙坡	1	环江县洛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路线名称	主要经过地点	设收费站数	收费站地名
24	河池五圩经九圩、东兰、巴马至田阳公路	河池五圩、九圩、东兰、巴马、田阳	3	河池九圩镇东、东兰县城东、巴马县城南
25	玉林经桂平至金田公路	玉林、兴业、桂平、金田	1	兴业北镇
26	武宣经平南至容县公路	武宣、平南、容县	2	桂平紫荆、平南六陈
27	钦州至浦北公路	钦州、灵山、浦北	1	灵山伯劳
28	崇左经南庆、在妙、上思至大寺公路	崇左、上思、钦州大寺	2	崇左板利、钦州洞利
29	乐业经凌云至百色那务公路	大寺乐业、凌云、百色那务	1	凌云县城南
30	田林平吉至西林公路	田林平吉、定安、西林	1	田林定安
31	东兰至凤山公路	东兰、凤山		
32	昭平至大爽公路	昭平、大爽	1	昭平县城东北
33	田林至隆林公路	田林、隆林		
34	贵港至山心公路	贵港、兴业山心		
35	北流至宝好公路	北流、隆盛、龙南	2	北流隆盛、北流龙南

附件 2

全区县县通二级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20—39 公里	40—59 公里和长度超过 500 米独立桥梁	60 公里以上
一	各种摩托车、三轮机动车、小型拖拉机、简易机动车	1	1	1
二	小卧车、吉普车、20 座以下的旅行车、客车，2 吨以下的货车	5	7	8
三	大中型胶轮拖拉机，20 座和 20 座以上到 50 座以下的客车、2 吨和 2 吨以上至 5 吨以下的货车	10	12	13
四	50 座和 50 座以上的客车、5 吨和 5 吨以上至 12 吨以下的货车	15	17	20
五	12 吨和 12 吨以上的车辆	20	22	25

备注：月票费额：1. 单站收费站，一次费额×30；2. 双向收费站，一次费额×60。持月票的车辆当月有效，通行次数不限，季度票、年度票按月票标准和月数计征。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建设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主席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2001 年 9 月 8 日上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主持召开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主席办公会议，认真分析了当前全区经济工作中安全生产的形势，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大经济工作的力度，同时切实保证各个生产环节中的安全生产的要求。会议听取了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整顿工作和全区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报，重点研究并部署了南丹矿山和全区矿业秩序整治问题。自治区副主席王万宾、周明甫，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以及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和全区安全生产督查组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当前，全区各地都在加强领导，加大力度，落实措施，决心全面完成各项经济工作任务。同时，安全生产也普遍得到了加强。在 4 月 28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特别是合浦“5·18”和南丹“7·17”事故发生后，我区各地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了大规模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专项整顿工作。特别是 6 月 1 日和 8 月 13 日，自治区两次组织了督查组分赴各地市，进行了近年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时间最长、要求最严的安全

生产专项整顿活动。据统计，到目前止，全区共停产整顿矿山 5118 家，取缔无证开采矿山企业 786 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了进一步抓好全区安全生产的整治工作，会议要求：

一、在当前经济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整治安全生产。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的“七一”讲话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努力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管辖地区和范围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研究，落实措施，确保抓好。

二、当前，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以南丹“7·17”特大事故为鉴，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整顿工作。前一阶段的整治，各地各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对已经取得的成绩估计得过高，将尚存在的问题估计得过低。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大排查力度，排除各种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经济的快速、健康发

展。要坚决遏制各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国庆黄金旅游周即将来临，各地各部门必须确保节日的安全工作不出问题。

三、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同时，要把矿山安全生产作为近段时期检查的重点工作来抓。自治区政府重申，凡是国家明令禁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25号）明确必须关闭、整顿的，违法违规、无合法、有效证照经营的，虽有证照经营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作业一律无条件关闭。对前段时间我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关闭的乡镇煤矿企业和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各部门各单位按要求做了大量的工作，安全生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允许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逐步恢复生产。恢复生产的原则是，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经过审查有合法、有效证照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恢复生产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其中，煤矿和其他井下矿山恢复生产，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01〕25号规定的职责范围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露天矿山恢复生产，要按规定的权限由各级政府依法审批。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南丹“7·17”特大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南丹矿区矿业管理秩序的混乱。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丹矿区，特别是大厂矿区的秩序进行全面整治。南丹矿区的整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这次整治决不能走过场，必须汲取南丹“7·17”特大事故的教训，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深入地开展下去，整治务必彻底，工作必须全面抓好。要尽快使矿区的生产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确保南丹经济的有序、健康发展。会议决定由王万宾、王汉民、周明甫三位副主席召集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提出方案，加强领导，全面加强整治工作。

五、对自治区认定的12项重点事故隐患一定要按期排除。其中，尚未开展全面整治的4

项重点事故隐患明确责任如下：（一）关于气象部门在南宁吴圩机场航线上和桂林机场附近放飞气球，影响飞行安全的问题，责成自治区气象局在2001年9月30日前排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家气象局。（二）关于北海飞机场供电系统只有单回路，容易造成停电事故的问题，责成北海机场在2001年12月31日前解决。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务院，并抄送中国民航总局。（三）关于柳州市洛埠铁路道口K511处涉及的征地问题，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调柳州市、柳州地区和柳州铁路局，在5日内解决。（四）关于农业机械上路管理问题，凡是多功能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上路的均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由于发证、培训等方面原因造成事故的，按照规定追究发证、培训部门的责任。对12项重点事故隐患中的其他隐患，要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此外，玉林市27个私设的铁路道口虽然已经全部拆除，但仍存在事故隐患，由玉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彻底整治。会议强调，“8·7”电视电话会议后，自治区政府派出的安全生产督查组在督查期间对各地各部门的安全生产隐患提出了整治意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所需要的资金要给予支持和保证。会议再次重申，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200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了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举办专门的培训班。

六、鉴于安全生产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议定，拟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管理，请自治区经贸委会商自治区编委办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缺席：王汉民、袁凤兰、张文学、吴恒。
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叶学明、章崇任、王其鹏、宋晓天，办公厅陈庆勇，经贸委冯祖华、邓于仁，公安厅陆炳华、于娃宪、谭增生，监察厅陈康乐，国土资源厅张勤铭，建设厅李长讯，交通厅赖和平，工商局李显光，乡镇企

业局张春涛，煤炭行业办郑兆安，冶金行业办李万富、黄飞，地矿局金振威，电力公司赵建国，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等 14 个部门关于加强城市 社区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等 14 个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文明委办公室

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0〕23 号）以及民政部、卫生部、中国残联等 14 个部门《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2000）残联办字第 142 号）提出的城

市社区建设，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面向新世纪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推进城市社区建设也为残疾人事业开辟了新的工作领域，成为面向广大残疾人、为残疾人直接提供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服务的工作层面。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加强城市社区残疾人工作，根据我区城市社区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社区残疾人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方式。

(二) 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融为一体，同步发展、共建共享。

(三) 建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核心、社区残疾人组织为纽带、社区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工作机制，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二、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残疾人工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城市社区建设的内容。在建立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时，要吸收同级残联组织为成员单位，发挥残联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

(二) 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按照社区组织建设的要求，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社区残疾人组织名称为“社区残疾人协会”，协会主席由社区居委会成员担任，副主席由优秀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担任。其主要职责是配合社区居委会做好本社区的残疾人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其需求和维护合法权益。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在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教育、带领残疾人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生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三) 建立相关制度，即：残疾人协会制度，走访残疾人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等。同时设立执行制度记录。要规范残疾人工作档案资料，至少建立6种登记本，即：组织建设、工作制度登记本，康复工作登记本，贫困残疾人及解困登记本，助残志愿者及活动情况登记本，残疾人就业工作登记本，办实事登记本等。协会组织情况和有关制度要明示上墙。社区残

疾人协会要做到五有，即：有残疾人小组，有残疾人联络员，有志愿者助残服务小组，有辖区残疾人相关资料，有助残优惠措施。1. 建立残疾人小组。各社区要根据本社区残疾人分布情况，将残疾人编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由7—10名左右残疾人组成。残疾人小组在社区残疾人协会指导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沟通情况、交流思想、开展学习、参加社区活动，真正做到把残疾人组织起来。2. 推选残疾人联络员。每个残疾人小组要推选1名具有一定素质和条件，在残疾人中有一定威信和影响的残疾人作为社区残疾人协会的联络员。联络员要注意了解、听取残疾人反映的情况和要求，并及时向社区残疾人协会汇报，协助社区残疾人协会有效地解决好残疾人的问题和困难。街道残联每季度要召开一次以上社区残疾人协会、联络员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传达有关政策，听取汇报，共同研究残疾人工作。3. 建立助残志愿者队伍。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志愿者联络站及助残服务小组，社区居委会分管残疾人工作的主任或副主任任组长，推选社区志愿者团体和个人代表为成员，明确服务小组职责。服务小组要认真进行需求和资源调查，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情况、需要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志愿者分布、特长及可以提供服务的项目、时间，分别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服务小组要注意为志愿者和残疾人牵线搭桥，发动社区志愿者与残疾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帮助他们解决生活、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落实残疾人工作社区建设内容

要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法制建设、扶残助残等内容融入社区建设，切实做好以下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向前发展。

(一) 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残疾人由于自身的障碍和需求的多样性，需要更广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是社区服务的重点对象。1. 社区组织和服务机构，要针对残疾人的实际需要，为其提供切实服务。一是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依靠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社会保障，要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五保供养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二是对生活自理有困

难的实行承包服务,对辖区内的残疾人要组织志愿者定期家访及时解决困难。三是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要千方百计为他们就业创造条件。要依法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谋职业,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应优先安排条件适合的残疾人就业。2.充分发挥社区服务网络的功能作用,搞好扶残助残工作。生活在社区的残疾人,是社区服务的重要对象,要协调驻社区内机关单位和居民充分利用“帮扶结对”、“一带一”、“众帮一”、“邻里互助”、“妇女手拉手”、“军民共建”、“警民共建”、“雏鹰争章”、“送温暖”、“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社区援助活动”等各种活动形式,组织志愿者到残疾人家中走访看望,为残疾人提供帮扶服务。3.有条件的社区应建立“扶贫助残基金”,帮助残疾人特困户解决生活困难。在社区辖区内掀起为国分忧,为残疾人解难,人人献出真挚爱心活动。采用“单位赞助一点,行政挤出一点,社区居民捐献一点”等形式,筹款建立扶贫助残基金,用于帮助特困残疾人解决困难。

(二)重视对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社区要关心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子女教育问题,对生活困难的,号召社区单位给予资助。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享受义务教育。要积极与辖区学校加强联系,与相关学校签订助残合同,落实优惠政策,减免有关费用。要针对残疾人特点搞好各种技能技术培训,为残疾人劳动就业创造条件。

(三)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具有就近就地、经济适用、简便易行等特点,是大多数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补偿功能、改善参与社会生活条件最有效的形式。各社区要将残疾人社区康复作为重要工作内容。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建档立卡;组织、指导残疾人开展以家庭为重点的训练;做好宣传教育,普及康复知识;开展残疾预防,建立并实行儿童残疾发生报告制度,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对于在社区无法解决的康复问题,要向上一级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机构进行转介。2.为方便

社区居民医疗,各社区都应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聘请社区医护人员担任康复指导员,深入残疾人家庭开展家庭康复训练。卫生部门和残疾人组织,要协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动为残疾人就医提供方便。

(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区工作中,要关注残疾人的特点,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提高社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制定实施本社区残疾人的优惠扶持措施。社区法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社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民事调解组织要及时了解社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听取残疾人意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残疾人的正当权益;社区安全保卫机构要对残疾程度较重、经常留在家中的残疾人定期走访,消除不安全因素;对重症精神病人要做好监护工作,降低肇事率。

(五)活跃残疾人的文体生活。社区文化生活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和丰富残疾人生活的需要。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关心、重视残疾人文化生活,通过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培养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丰富科学文化知识。各社区要把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与社区居民文化体育生活融为一体,每年举办运动会,必须设有残疾人项目,举办各种联欢晚会,组织社区文化艺术作品展,知识竞赛,演讲等活动要有残疾人参加,使残疾人与健全人一道共享物质文化成果。社区各类公众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和方便,同时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开辟适当的活动场地,配置适合他们使用的视、听读物和体育娱乐器具等。社区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家庭要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开展的群众文化、教育、科普、体育、娱乐活动。

(六)建立社区无障碍环境。社区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设施,建设社区无障碍环境,是社会文

明的体现。1. 新建或改建社区住宅、公共设施、道路，主管部门、业主以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要提高无障碍意识，注意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强制性标准中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把好规划、设计审批关和工程验收关；要加强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社区内其它的社会服务场所、设施要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 各级民政部门要对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开展给予具体指导。各级教育、公安、司法、劳动保障、建设、文

化、卫生、体育、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要把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各自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域，兼顾特性，同步实施。3. 各级残联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要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自身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社区残疾人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主题词：残疾人 社区服务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文明同志为自治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常务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文明为自治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我区矿产资源规划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羊士赣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我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决定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审核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我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指导地、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办公室主任由柏元夫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地矿 资源 管理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处 1999—2001 年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 325 起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调处任务分配到各地（市）牵头调处后，各牵头地（市）积极组织协商处理，相关地（市）密切配合，共同处理了一大批案件，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调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1999 年至今，又新发生了一批跨地（市）纠纷案件，虽经各地（市）努力，及时调处了部分案件，但仍有 64 件案件滞留成为积案。为了尽快做好这些跨地（市）案件的调处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案件分配到各地（市）牵头调处。

请各地市切实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桂政办发〔1999〕192 号、桂政办发〔2001〕140 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召开的全区调处“三大纠纷”专项治理会议的要求，加大调处工作力度，认真调处好跨地（市）“三大纠纷”积案，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附件：1999 年以后排查登记的跨地（市）
案件调处任务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999 年以后排查登记的跨地（市）案件调处任务分配表

序号	案 件 名 称	性质	牵头单位
1	来宾县小平阳镇龙葛新村与宾阳县和吉镇北罗村林地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2	来宾县小平阳镇和平村委圩塘村与宾阳县良散村土地纠纷	土地	南宁地区
3	来宾县陶邓乡陶矣村委老花村与宾阳县洋桥镇陶村水事纠纷	水利	南宁地区
4	马山县林圩镇合理村周庆屯与武鸣县府城镇六韦村六暗屯山林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5	横县马山乡西屋头屯与贵港市思怀乡乌柳大荒屯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6	横县百合镇同菜村与贵港市思怀乡乌柳村龙蒙屯林地纠纷	林地	南宁地区
7	横县镇龙乡六谢村委会龙头屯与贵港市三里镇龙田村委腾村林地纠纷	林地	南宁地区
8	扶绥县柳桥镇崇榄屯与上思县平广林场纠纷	山林	南宁地区
9	上思县东屏乡大吉村大吉五队与邕宁大塘镇那造村弄德队纠纷	山林	南宁市
10	上思县那琴乡桃岭村十队与邕宁县延安乡帮北队纠纷	山林	南宁市
11	钦北区新棠镇米忠村委米忠村与邕宁县南晓镇河阳村纠纷	山林	钦州市
12	钦州市贵台镇那桃村肥林队与上思县东屏乡大吉十队纠纷	山林	钦州市
13	钦州市贵台镇米隆队与上思县公正乡公正村公正圩二队纠纷	山林	钦州市
14	钦北区新棠镇屯林村与邕宁南晓镇那桑坡友谊水库纠纷	水利	钦州市
15	上思县平福乡公安村光明队与宁明派阳山林场纠纷	山林	防城港市
16	上思县那琴乡桃岭村枯桃队与扶绥县山圩乡那白村崇门队纠纷	山林	防城港市
17	上思县那琴乡那琶村枯蓬队与扶绥县东门镇那江村枯罗队纠纷	山林	防城港市
18	合浦县曲樟乡八冬坡村与浦北县石甬镇八冬村委会纠纷	山林	北海市
19	合浦常乐镇中直村委会与浦北县大成镇罗南村委水库坪队纠纷	林地	北海市
20	合浦县西场镇大坡村裴屋村委与钦南区那丽镇土地田村委急水港大平甬村纠纷	混合	北海市
21	浦北县平睦旺贵村委容草坪队与博白县永安镇石根泉队林地案	林地	玉林市
22	兴业县博爱乡新民村 13 社陈屋队与贵港市木格岭塘村土地纠纷	土地	玉林市
23	贵港市湛江镇同这村温屋与玉林市河塘镇民强村 17 队曾屋纠纷	林地	玉林市
24	贵港市湛江镇同安村 15 18 队李姓与玉林市河塘镇张榕林场杨姓纠纷	林地	玉林市
25	贵港市湛江镇蒙村校杜塘谢姓与玉林市山心镇升平荀地田刘姓纠纷	林地	玉林市
26	贵港市湛江镇蒙村峨媚岭刘姓与玉林市山心镇升平荀地田刘姓纠纷	林地	玉林市
27	武宣县桐岭镇小古炎村与贵港市奇石乡陈村土地纠纷	土地	贵港市
28	贵港市古樟乡大旗村与来宾县石牙乡牛角塘村纠纷	土地	贵港市
29	贵港市东龙镇长岭屯与武宣县通挽镇六贵村六贵屯纠纷	土地	贵港市

序号	案 件 名 称	性质	牵头单位
30	贵港市三里镇甘道村与横县云表林场纠纷	山林	贵港市
31	贵港市三里镇龙田村与横县镇龙乡原村委纠纷	山林	贵港市
32	贵港市三里镇甘道村委塘头屯与横县镇龙乡合原村新兴屯纠纷	山林	贵港市
33	贵港市思怀乡百窑村与横县百合镇同菜村白地、甜菜屯山林纠纷	林地	贵港市
34	融水县和睦镇巷口村与伏虎华侨农场土地纠纷	土地	柳州地区
35	来宾县五山乡黄埠新村与贵港市古樟乡下良古村土地山林纠纷	山林	柳州地区
36	罗城县龙岩镇榕树村榕材屯与融水县怀宝镇泗洞山林场纠纷	林地	柳州地区
37	罗城县龙岸镇高安村高浪屯与融水县永乐乡北高村印村屯纠纷	林地	柳州地区
38	柳江县里高镇保仁村委板汪村与忻城县大塘孝屯纠纷	山林	柳州地区
39	忻城县北更乡北福村与上林县排洪水事纠纷	水利	柳州地区
40	罗城县小长安镇牛毕村岭坪屯与柳城县古碧乡龙袍村冲江屯纠纷	土地	柳州市
41	宜州市三合乡上坡屯与柳城县冲脉乡荔波屯纠纷	土地	柳州市
42	柳江县穿山镇六厄村、思荣村委思炉、车潭与八一铁合金公司、柳兴公司纠纷	土地	柳州市
43	大化县碧城开发区与平果县旧城镇教美村委纠纷	林地	河池地区
44	环江县东兴乡平案村达敢屯与融水县永乐乡北高村纠纷	林地	柳州地区
45	田阳县玉凤林场与巴马县燕洞乡合同村纠纷	土地	百色地区
46	田阳县那么林场与巴马县燕洞乡同合村纠纷	林地	百色地区
47	凤山县金牙乡城杂村三组与凌云县加龙乡磨贤村纠纷	林地	百色地区
48	凤山县江洲乡相圩村与凌云县逻楼镇纠纷	矿山	百色地区
49	金秀县三江乡长乐村与荔浦县修仁镇黄洞村土地纠纷	土地	桂林市
50	大瑶山自然保护区与荔浦县三合乡林地纠纷	山林	桂林市
51	鹿寨县高坡村黄四屯与永福县三皇乡江头村大庙屯水事纠纷	水利	桂林市
52	荔浦县国营林场全福分场与鹿寨县拉沟乡和尚江纠纷	山林	桂林市
53	荔浦县林场黎村分场与鹿寨县寨沙镇兴艾村纠纷	林地	桂林市
54	荔浦县修仁镇念村东崖屯与金秀县三江乡长乐村罗冲屯纠纷	林地	桂林市
55	龙胜县三门镇滩底村与融安县板榄乡奇岭村纠纷	林地	桂林市
56	永福县永安乡塘上、古陌、何家屯与国营黄冕林场纠纷	林地	桂林市
57	荔浦县新坪镇长滩村与蒙山县白竹林场纠纷	林地	梧州市
58	藤县岭景镇皇村村大园组与玉林市容县县底镇古燕村桥头小组纠纷	山林	梧州市
59	藤县大黎镇祥光村常山队与平南县同和镇同朝村李丽队纠纷	山林	梧州市
60	苍梧县沙头镇思艾村上满组与贺州市仁义镇福安村第十三队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61	蒙山县黄村镇平原村六刮林场与昭平县昭平镇龙潭村六伏组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62	贺州地区仁义镇樟塘村与苍梧县沙头大满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63	平乐县大发乡巴江村与昭平县文竹乡冲村申冲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64	平乐县同安镇回龙村与钟山县燕塘乡寨村纠纷	山林	贺州地区

主题词：司法 纠纷 任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监狱系统和武警看押部队的建设，提高狱政管理和看押执勤工作质量，协调解决监狱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监狱安全和社会稳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委员：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任：蒙平友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江生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狱局，办分堂主任由梁振林兼任，副主任由武警广西总队副参谋长莫亚保、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处长黄永国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司法 监狱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庆勇等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陈庆勇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正式任用，并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1〕72号 2001年9月24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 XXX 同志（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正

式任用。

（桂政干〔2001〕73号 2001年9月24日）

任蒙启华同志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74号 2001年9月2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富林(右三)在梧州市市长黄方方(右一)陪同下视察公司。右二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聂杰雄、左一为公司总经理陈大明。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聂杰雄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1年6月由原梧州市制药厂、梧州市中药厂、梧州市第二制药厂、梧州市第三制药厂等四家国有企业合并组成联合公司,并于1993年6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而成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年工业总产值2亿元以上,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是广西医药行业骨干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兼营食品、制罐、塑料包装、纸类包装、贸易、装修、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运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现集团公司拥有11个处室、3个生产区、20个子公司、2个分公司。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目前公司拥有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共11大类剂型270多个,食品20多个。药品主导产品有中华跌打丸、葡萄糖酸亚铁糖浆、蛇胆川贝液、结石通片、妇炎净胶囊、钙糖片、炎见宁片、血栓通注射液、荧光素钠注射液、坤月安颗粒、健脾降脂颗粒、三蛇胆川贝糖浆、解热止痛散等,食品主导产品有双钱牌易拉罐龟苓膏及系列产品等。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建立起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进厂到产品的销售整个过程严格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确保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公司的拳头药品中华跌打丸荣获国家银质奖和广西名牌产品等称号,蛇胆川贝液、结石通片、葡萄糖酸亚铁糖浆、妇炎净胶囊、炎见宁片、钙糖片、健脾降脂颗粒、三蛇胆川贝糖浆、解热止痛散等20个产品先后获得广西优质产品称号。双钱牌易拉罐龟苓膏连年来荣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0年11月,公司的粉针剂车间顺利通过了国家GMP认证。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营销策略,产品销售实行地区经销代理制、产品经销代理制和终端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策略,产品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远销美国、加拿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00年,公司荣登全国医药行业销售前六十位。展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诚意与社会各界精诚合作,努力探索双赢之路,共同开创新世纪辉煌业绩!为中华医药事业争光添彩!

(黄栢樑供稿)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龟苓膏

(广西名牌产品)

双钱牌易拉罐龟苓膏具有清热毒、止瘙痒、去疮毒、护肤养颜、润肠通便的保健作用，是夏令时节最佳保健食品。



蛇胆川贝液

(国家基本药物)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痰不爽或久咳不止。

妇炎净胶囊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清热祛湿、行气止痛。用于湿毒内侵等湿热型的妇女带下、月经不调、痛经、附件炎、盆腔炎、子宫内膜炎。



结石通片

(国家基本药物、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利尿消炎、通淋镇痛、止血化石。

中华跌打丸

(国家基本药物、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消肿止痛、舒筋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新旧瘀患、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 45 — 1015 / 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 元